

宰都是白編的！而且在這中間還有收受賄賂，所以才將越境的屠體放行。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不能澈底的抓的話，倒不如完全開放！讓他們過來。因為民聯公司所宰的豬還比這些越境的屠體不衛生，市民吃越境的豬還好一點。這一點希望處長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能有所交代。否則在二讀會我們將把查緝越境屠體的預算全部刪除。

伍處長曰：竊：

對於越境豬的問題，我們對於上面有一個反映，我們查緝越境豬，在我們稅務人員來說，是爲了稅收的問題，但是治安單位也是要查的。對於治安單位，上面有指示，在電宰區內，濫體豬肉原則上是不讓他進來的。如果……：

陳議員健治：

越境的豬肉被逮到的，比較簡單的是罰了錢就算了，還是讓他把豬肉拿去賣。在倒霉的時候，他碰到警察或稅捐處人員要找麻煩的，那就糟了。要讓他把豬肉一直擺在那裏，到十點十二點的時候已經快要臭了。我認爲每天越境的豬肉確實不少，而像剛才林議員講的民聯公司所宰的豬肉也不衛生，那麼我們不如乾脆開放，免得這樣抓來抓去。

伍處長曰：竊：

關於濫體豬肉開放的問題，權責不在我們稅捐處，我們現在也已經反映到中央去了。第一點就是與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一樣，開放進來，再在稅收方面研究如何劃分。我們是銷售地應該得百分之七十。第二點，我們局長昨天已經

報告過了，我們希望按比例分配。就是說，在臺灣地區的屠宰稅，按照人口的比例，或者按照過去消費的比例來分配。如果這個問題能獲得解決，那這個越境的問題就不必查了。現在中央正在考慮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

這一組的時間已經到了。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陳俊雄、鄭瑞齋、林中、林利鏞、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張元成計十六人，時間一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稅捐處：

- 一、臺北市稅捐稽征處萬華分處六三北市稽萬（乙）字第三六七八號函復市民申請略以：「申請××地號爲畸零地減免地價稅乙節，請補送工務局畸零地證明書以憑辦理」。請問辦理情形如何？其他地區畸零地是否可同樣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據聞貴處奉令取銷征納雙方均感困擾之「土地稅完稅證明書」，是否確實？何時起實施？土地增值稅稅單據說要註明有無欠稅，如此是否「完稅證明書」名亡而實存，究否應該取銷？

三、本市復興南路拓寬道路協議收購土地課征增值稅，應以何種標準課征？請說明（十二甲段七六一——一〇、九等一六坪公告現值標準九、八〇〇元協議補償費一四、〇〇〇元究按照何種課征？

四、本會每次大會建議以每一行政區增設稽征分處迄今計畫如何？請說明。

五、貴處在本年度內查獲違章及逃漏稅案件共有若干？請分別說明。

六、請問處長對於貴處的人事有何健全的計畫？

七、貴處創辦的納稅儲蓄及稅款劃撥成效如何？是否尚有再予加強之措施？

八、貴處舉辦的稅務教育成效如何？有何具體資料？

九、私宰逃稅仍極嚴重，有何治本之策？

十、貴處各分處幾與臺省各縣市稅捐處稽征任務同樣重大，何以連交通工具都沒有？今後有否購置計畫？

十一、貴處各項稽征業務均劃為各分處辦理，何以第三科仍辦牌照稅、屠宰稅及娛樂稅？是否均可劃歸分處辦理？

十二、據聞貴處員工宿舍非常零亂，且有非貴處職員居住者，甚至有出租他人居住者，實情如何？怎樣補救？

十三、貴處各分處業務繁忙，而總處管理行政總處各科室似乎

用人太多，如此多用人員可否改調分處而利分處業務推進。十四、貴處五分埔建築用地使用情形如何？何以國稅局宿舍已經蓋好，而貴處尚無消息？原因何在？

市銀行

一、許總經理昨天答覆本會高惠子議員說，貴行交際費用係用於爭取「大客戶」之存款，請問何者為「大客戶」請下定義。

二、臺北市銀行係為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經濟建設而設立，為了解貴行放款情況，請書面答覆左列問題。

(一) 截至本月卅日止放款總額多少？放款戶數若干？(敬請各別惠予分類)

放款金額類別	放款戶類	放款金額佔放款總額%	放款總備考
二〇萬以下			
二〇萬—五〇萬			
五〇萬—一百萬			
一百萬—三百萬			
三百萬—五百萬			
五百萬—一千萬			
一千萬以上			

三、貴行龍山分行因帳卡錯誤致客戶廖鐵軍遭受名譽物質精神上之多重損失，請問貴行對維護客戶權益之措施如何？

四、市銀行對工商界與市民辦理退稅如何提供服務？

五、臺北市市庫實施集中支付制度後貴行有何便民措施？

六、企劃部與營業部之業務如何劃分？

七、禁建解除後可否申請建築貸款？

八、市銀行對本會臨時動議議決松山區饒河街貸款改建或重組

乙案辦理情形如何？

九、貴行對臺北市政府推行國民住宅政策，資金方面有無予以協助？

十、據悉貴行已向IBM公司租用電腦設備乙套，其租金若干？期間多久。不知何時啓用？運用績效如何？

財政局：

一、出租市有土地據貴局向本會報告，到期須要收回，屢訴屢敗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二、市有土地及原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其情形如何？

三、八勝園土地處理情形如何？

四、本會於六四年度審查地方總預算時曾附帶議決建議市府據理力爭提高分配額（公賣收入、愛國獎券盈餘收入）交涉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租用市府土地其租金如何標準計算？租期契約多少年？目前繳納多少租金？請說明。

六、貴局對於臺北區合會業務的管理情形如何？請就該會業務狀況詳爲說明。

七、自去（六十三）年十二月重新公告地價後，低報地價的情形如何？是否全部予以照價收買？照價收買者共有若干筆？在此以前照價收買者，是否均已處理（出售）完畢？

八、貴局出售興雅段八〇—六地號市有土地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貴局所屬公營當舖目前營利情形如何及每月標售流當品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古亭、士林、松山等地政事務所年規費收入約四千餘萬元，惟因市民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等事務須繳納規費均須往市庫繳納甚感不便，爲便民計市公庫可否派員駐地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願聞高見。

主計處

一、貴處辦理市民家庭收支調查列年編列業務費二、二二九、一六〇元其依據何種資料，目前對本市民收支情形請詳細說明。

二、貴處對教育單位歷年度保留款的清理情形如何？請分別說明已清理支付及未支付情形？

市銀行

請將市銀行各部室暨各分行等科長以上之中上級職員，依姓名、年齡、籍貫、學經歷列冊送會參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第五組開始。王武雄議員等十六位，時間是一百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市府的各位首長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各位同仁，我們財政部門質詢第五組也是最後一組。質詢的對象有財政局暨其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等。質詢議員有本席等一共十六位同仁。質詢的時間一共有一百七十六分鐘。我們除了書面所提的問題，另外還有口頭的補充質詢。首

先請市銀行答復書面上的幾個問題。謝謝。

林議員文郎：

許總經理，我們上午只剩了十七分鐘的時間。我想請許總經理暫時，休息一下，先請問金董事長關於青年科學公司的貸款問題。

金董事長謝謝你列席本會，你剛才也答復了吳敦義議員及陳議員幾個問題。關於青年科學公司，雖然吳議員也提出來了，但是在上一次大會時，董事長在本會很自信地，並且很誠懇的答復說，關於青年科學公司貸款五千多萬的案子，你有辦法將債權收回來，不知道到現在對於追討這五千多萬的貸款的情形如何？是否能說明一下？

金董事長克和：

謝謝林議員，萬友公司向我們貸款的總額，一共是六千一百零四萬五百元。本案在發生事情以後，我們立刻採取行動，分別起訴。到現在為止，可以分兩部份給林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先生說明。第一、關於在臺北的抵押房屋部份，我們已全部予以查封，而且已經取得執行名義。關於臺中部份的，一共有一萬二千坪土地，還加上一部份的建築房屋。案發以後，我們所進行的，比其他同業還要快。於上禮拜才取得了執行名義。如果各位容許我多說幾句的話，我就把細節也說一說，可以讓林議員及各位議員先生更放心，在我們去以前，臺中就有一金融機構已先聲請查封拍賣。他的拍賣之聲請也已獲准了。但在進行監價的結果，靠近馬路邊的土地是每坪七千元，到裏邊去的是四千元一

坪，所以平均是五千元以上，比我們當時所核貸的標準五千元還要高。不過在後來他發現我們的抵押權是第一順位後，就撤銷了。因為執行的結果，他可能拿不到錢。所以他就沒有再聲請了。可是我們現在已經聲請執行了。第二、關於國民中學貸款部份，有一千一百多萬元，我們也分別起訴了。不過這個案子在程序上是非常的複雜。因為被告已在臺中被扣押，如果要照實際的法定程序，應該把蔡少明傳到臺北來。但是臺中地方法院拒絕借提，因為臺中地方法院的部份尚未審理終結，又非常複雜，不同意臺北地院去借提。不過，連帶債務人在法院還算跟我們很合作，因為我們是公營機構，不會有人說閒話。最後經我們依照各種法定的程序來請求臺中地方法院發出支付命令，憑這支付命令，我們可以在臺北進行訴訟。我記不大清楚，不知道有四個或五個案子已經勝訴了。其他的案子還在逐步的審理中。因為每一案子的數目不多，告起來很麻煩，找律師非常不容易，請名律師，他都不肯接辦。現在我們都繼續在進行。照目前所有的資料看起來，全部的餘額，包括學校在內，有五千八百零四萬，而我們手裏掌握的抵押品是七千五百萬，假使經濟沒有特殊的變化，我想拍賣以後，本利應該可以清償的。

林議員文郎：

謝謝董事長你的說明。你剛剛說，臺中的土地是第一順位。但是臺北的房子根據我們的瞭解，雖然取得執行名義，如果別人也登記參加分配的話，也是要共同來處分的。因

此雖然取得執行名義，對於我們並不有很優先的利益。目前最主要的是在臺中的這二千一百坪，已經取得第一順位，這第一順位的二千一百坪土地如果以市價拍賣的話，能夠值多少錢？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當時的估價是以五千元一坪估的現在的市價我不清楚。

林議員文郎：

那個地政事務所不是已經出問題了嗎？所以那個徵信是不可靠的。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我們不是照地政事務所的價錢。我們是另外估價的，沒有照地政事務所的價錢。我們是根據中華徵信所評價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如果照每坪五千元估價的話，二千一百坪也只是一千多萬。

金董事長克和：

一萬二千多坪，不是二千一百坪。其中有七百坪是第二順位，有一萬一千三百坪是第一順位。

林議員文郎：

那裏現在是住宅區還是什麼區？或是農業區？

金董事長克和：

這我要查明以後才能答復。因為這不是我職掌的部份。

林議員文郎：

這個案子到現在這麼久了，爲什麼連地目都不曉得？

金董事長克和：

地目是建地，是建築用地。

林議員文郎：

那麼照你這樣講，對於青年公司的追討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爲我們對於這件事都非常的關切，而且本席也曾私下提供資料讓你參考，我們臺北市長安東路有一所中西醫院中西醫院的董事長是關吉玉，好像也是你的老長官。他以前好像向臺北市銀行借了一千多萬，現在有沒有再增加本席不大瞭解，是不是借一千多萬？

金董事長克和：

一共借了八百萬，有設定抵押，另外增加三百萬抵押透支，一共一千一百萬。

林議員文郎：

據瞭解，那房子的價值已經有六、七千萬。他當時的資本好像只有一千萬。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資本，它是財團法人。

林議員文郎：

是財團法人，但所登記的好像是一千萬。當時因爲蔡少明本身是這一家公司的常務董事，而且認股了百分之二十，也開了兩百萬的支票。但是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好像只有二十萬兌現，其餘的都退票了。現在它已增加了這麼多的財產，所以我建議董事長，能夠透過私人的交情，把他的股份轉讓

我們，這樣我們就可以平白的得到一千萬的債權的保證。
對於這個案子不知董事長你如何處理？可否請說明一下？
金董事長克和：

蔡少明與關先生的私人關係的情形我完全不知道，不過我們所瞭解的，因為蔡少明後來認股所開的支票沒有存款，我們不能付這個錢。我們一個銅板都沒有付，所以他的股權就沒有了。

林議員文郎：

他是開給中西醫院，不是開給市銀行的。

金董事長克和：

對，但是他要向我們取款啊。

林議員文郎：

二十萬已經兌現了，怎麼沒有兌現呢？

金董事長克和：

沒有，他的支票存款不足。

林議員文郎：

這是你們當時提供給我的資料，怎麼現在又說沒有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不知道這件事情，讓我查明後，以書面答復你。他存款不足就退票了，不會說有存款而給不了錢的。

林議員文郎：

他開給中西醫院的支票中有二十萬是兌現了的，不是沒有兌現。這是你們當時提供給我的資料。

金董事長克和：

那讓我查明了以後，以書面給你答復，這是作不了假的嘛。
林議員文郎：
那麼他的股份怎麼處理呢？

金董事長克和：

我不知道，我一點都不知道這個事情。因為我們去查的結果，他一點都沒有股權。也不是叫做股權，它叫做什麼財團的捐贈之類的。它是慈善法人，不能做營利法人，所以我們沒有查到什麼。

林議員文郎：

那麼這個案子就這樣了啦？我也是把資料提供給你參考，我希望能夠將這五千多萬的貸款，很順利的追討回來，我的本意也就是在此。

金董事長克和：

我很感謝，我也希望能夠多討一點更好，不過這個恐怕要倒扣，因為大家要參加分配。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又聽董事長向吳議員所說明的……：

張議員元成：

我們聽到林議員請教金董事長的，主要是冒貸案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趕快把錢要回來，免得市銀行遭受損失。剛剛董事長報告說，過去我們委託中華徵信所調查的地價是每坪五千元，而依照鑑定的地價則靠近路旁的是七千元，靠近裏地的是四千元，平均起來超過了五千元，所以拍賣以後足夠清償債權。但是我剛才發覺金董事長對吳敦義議

員的講教說，除了劉觀康經理遭受刑事起訴外，另有九個人受到行政處分。這九個人據董事長所報告的是因爲徵信調查不確實，所以遭到處分。而照你剛才答復林文郎議員的，又表示徵信調查並沒有不確實啊，所以這些人你怎麼給他處分呢？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我給他們處分的。是財政部、市政府、中央銀行會同組織的小組處分的。我們覺得他們應該做的努力是已經做了。不過他們認爲一個理想的徵信，應該把整個的，還有有關係的事情，全部都要搞清楚，但是這一點爲什麼沒有去注意做？因而認爲承辦人有疏忽。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銀行正常的經營，一定要有存款，有貸款。如果光存而不貸，肚子會脹破的。所以我認爲貸款是很正常的業務。問題是你所貸出去的手續是不是合法，還有抵押品是不是足夠擔保。我認爲董事長你也很愛護部下，對於這些受處分的人，你應該替他們爭一口氣，怎麼能夠隨便讓他們受記過呢？

金董事長克和：

記過是由市政府、財政部呈請院長核定而轉下來的，有的同仁還要申述理由說他不應該受處分。

張議員元成：

所以你應該替他們申述，因爲我曉得你在中央的關係不錯。記得我上次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說你這個董事長很

好幹，因爲你說這是中央要你幹的，而不是你要幹的。你既然對於中央的關係這麼好，你應該好好地爲他們考慮嘛。我也曉得你有愛護部下的例子。

金董事長克和：

我很感謝張議員的意見，我們所查的情形不是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向上面申述，上面並不採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沒有辦法，只有服從命令。

林議員文郎：

張議員所提的是很有道理的，因爲剛剛據董事長所報告的，徵信調查方面市銀行都沒有做好。關於放款業務的抵押物，我們只要取得第一順位抵押，而且認爲這筆貸款有百分之百的自信可以追回。到現在董事長你仍然有百分之百的自信能夠追回，那麼這種徵信調查實在沒有錯。所以假使市政府、財政部以徵信調查做得不夠爲理由而處罰的話，我覺得這種處罰實在很冤枉，而且好像有所不對。這一點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好嗎？

王局長昭明：

對於每一個人因什麼原因受處分，我不能太瞭解，但是我記得一個原則的情況，在昨天我也報告過，就是所有承辦的人，其承辦情形由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作了很詳細的調查。換句話說，那一個人收文，那一個人簽辦，那一個人擬意見等，根據這些資料判斷……

林議員文郎：

現在我們的時間到了，我們只談這個問題。就金董事長所

報告的，其徵信調查並沒有錯誤，那爲什麼根據這個徵信調查來處罰呢？

王局長昭明：

我記得有一部份工作人員作徵信調查的時候，所簽註的意見，可能是不太妥當，有瑕疵之處，所以在行政上不理想，是這樣的。

林議員文郎：

怎麼會不妥當呢？

王局長昭明：

這就要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才會曉得。

林議員文郎：

好，那麼我們下午再來談，請你在下午把它拿出來。

主席：

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

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現在來開會，請財政部門第五組繼續質詢。

林議員文郎：

1 許總經理昨天答覆本會高惠子議員說，實行交際費用係用於爭取「大客戶」之存款請問何者爲「大客戶」請下定義。因實行交際費係掌握在總行，而各分行一年只有二萬元，每月平均還不到二千元，總行爲要爭取「大客戶」必需有鉅額交際費，但「大客戶」的標準如何，請針對這一點給我們說明一下。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

各位議員先生所講的我都贊成，我到任以後還沒有像這類事情的開支，至於以前是怎樣交際的，我不清楚，是否讓我查一下再來報告……

鄭議員興成：

總經理，我打斷你的話。我們要請你說明的是大客戶的標準，要達到什麼程度以上才能算「大客戶」，在什麼程度以下是「小客戶」，如果以做生意來講，交易多的就算「大客戶」，但銀行界是怎樣衡量的我就不懂，究竟是以存款多的人算「大客戶」抑是借款多的人算「大客戶」，以金額多小爲標準，我們所要知道的就是這一點。

楊議員炯明：

許總經理，貴行所謂「大客戶」是否像青年科學公司那樣才算「大客戶」？或是已經倒掉的才算「大客戶」？請你簡單的說明。

許總經理敏惠：

我到市銀行來還不到三星期，在這一段時間，我還沒有請過客，也沒有送人家禮物。以銀行界的慣例來講，要送給人家的是以存款戶爲主。而存款戶也可以分爲好幾種，譬如業務要發展，業務要辦好，單靠銀行本身來宣傳，其效果是很有限的。因此要靠往來客戶替我們宣傳。假使各往來戶都說我們市銀行服務好……

楊議員炯明：

許總經理你現在所說的是業務的宣傳，而我們所要請教的

是「大客戶」的標準，請簡單說明一下就好了。

許總經理敏惠：

我曾經問過行裏的人，「大客戶」有無標準，據他們告訴我，我是沒有標準的，我所瞭解的就是這樣。

張議員元成：

這是什麼「大客戶」呀，剛才楊議員講的真正的「大客戶」是我們財政局長，因此想做「大客戶」是不簡單的，所以總經理始終無法對「大客戶」下定義，譬如我們林議長大同公司不能算「大客戶」，照理講是可以算「大客戶」。市銀行要不要和林議長交際一番，我想大可不必吧！我們林議長比較忠厚，貴行的人員到本會來，林議長反要請你們客，因此貴行雖有那麼多的交際費，開支時也應該慎重一點，不要以拉「大客戶」的名義亂開支，等貴行的預算送來審議時我們再研究，現在不必多浪費時間。

許總經理敏惠：

各位議員所指教的，我們自己要來檢討，應該好好的運用，謝謝各位。

林議員文郎：

我還有一點要請教的，早上金董事長說，市銀行的預算是由總經理來執行的。而年度預算是根據營業方針來編的。現在貴行的預算是由總經理來執行，當然對預算內的計畫，一定會有所瞭解的。

許總經理敏惠：

應該是會瞭解的，但是我因到差不久的關係，現在還不大

瞭解。

林議員文郎：

假使對一年預算中的工作計畫還不瞭解，而要來執行銀行的業務，必然會有所困難，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而以臨時抱佛腳的方式來處理，當然對業務無法做好的，對一年的工作要如何開展，對年度的預算要如何配合運用，事前一定要有週詳的計畫，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現在請看貴行預算書的第十頁，內容是利息收入，六十四年度有三億七千多萬元，而六十五年度是十七億一千二百多萬元，增加數只有三億三千多萬元，百分比是廿四點四六，那麼再看放款量，六十四年度是七十九億三千多萬元，而六十五年度增加到一百四十一億七千多萬元，增加的幅度是六十二億三千九百多萬元，其百分比是增加百分之八十，在六十四年度放款量只有七十九億三千萬元，其利息收入就有十三億七千多萬元，而六十五年度放款量增加了六十二億三千九百多萬元，其利息收入僅增加三億三千多萬元，查六十四年度的利率是十七點三，而六十五年度放款年利只有百分之五點三，其理由何在？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增加的問題，林議員在總質詢時也講過，我們的數字是根據對照表算出來的……

林議員文郎：

不是對照表的問題，我不是已經舉了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給你聽了嗎？在六十四年度的放款量是七十九億三千多萬元

，就能收到十三億七千多萬元的利息，其利率是十七點三，而六十五年度放款量增加六十二億三千九百多萬元，而利息僅增加三億三千多萬元，其利率只有五點三，爲什麼利率會由十七點三變成五點三，其理由何在，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六十五年度放款量雖然增加，但其中有廿九億元的利息只有一點二，我想林議員是瞭解的。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關鍵就在這廿九億元，對於廿九億融資貸款是我們所關心的，那麼這二十九億的貸款，其信用由誰來負責，剛才吳敦義議員也說過，外面傳說亞洲信託公司曾向市銀行貸款一億三千萬元去操縱股票，所以影響到六十二年六十年整個金融市場的紊亂，這是原因之一。外面又有傳說市銀行金董事長的公子要離開亞洲信託公司副總經理，而就任於某財團某化學公司的總經理，又要再貸款五、六億元以上，像這種的貸款有無牽涉到其他的問題，外界議論紛紛，所以我們對這廿九億元的融資貸款不能不慎重地提出，本席在上次曾要求貴行將這二十九億元貸款的名單送給本會作參考，而貴行到今天爲止還沒有送出來，我想不送來的原因，可能是裏面有了什麼問題，是否真的像外面傳說的那樣吧？假使真的是那樣的話，那麼市銀行執行業務的人就有虧職守，對不起臺北市兩百萬的市民，不能將市民的血汗錢拿去作人情，希望能將廿九億元融資貸

款的資料送給本會參考，不知總經理的意見如何？

許總經理敏惠：

這廿九億元是我們估計的，數目雖是廿九億元但內容是分了幾個項目，譬如專案融資……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是專案融資，我剛才也說明了理由，上次吳敦義議員也講到，中央既然有命令不能將這個錢轉借信託公司作融資，更不能向信託公司去投資，正如現在外面的傳說，金董事長的大公子要到某財團去當總經理，又要貸五、六億元，是不是在二十九億元裏面。

許總經理敏惠：

我們市銀行對信託公司已經不再融資了。

林議員文郎：

貴行現在對信託公司不再融資，我是曉得，我們的疑問是那二十九億元轉融資貸款裏面有無問題？

許總經理敏惠：

沒有信託公司的，因爲轉融資貸款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對裏面的條件都要一項一項的審核。

林議員文郎：

中央銀行的規定是專業性的，並沒有指定是那幾家公司才可以的。

許總經理敏惠：

雖然是專業性，但是有訂條件的，要經過審核符合規定才可以轉貸。

林議員文郎：

雖然訂有條件，可是有私人關係或特殊關係的，也能貸到款。

許總經理敏惠：

如果不合規定也是不行的。

林議員文郎：

這個話是總經理講的，我們希望你拿出確實的資料給我們看，否則怎麼可以拿市民的錢去作人情利用。

許總經理敏惠：

對專案融資的錢是中央的錢，而不是臺北市民的錢，如果是符合融資的條件，中央銀行才會核准的，中央銀行對審查是很慎重的，這是基本的做法……：

張議員元成：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有關金董事長的公子能到某財團去當總經理這是無可厚非的，假使那個財團的主持人很欣賞金公子的才華請他去當總經理，我們總不能說他父親是市銀行的董事長而他的兒子就不能就業，所以這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某個財團真的向市銀行貸款五、六億元我也是不反對，這是銀行正常的業務，單有存款而沒有放款，好像一個人只有吃飯而沒有排洩一樣的會死掉，同樣銀行沒有盈利終於會倒閉。如果某財團真的要向市銀行貸五、六億元，我認為沒有關係，其重點應該在擔保品。這是非常重要的，以免類似青年公司的案件再發生，對於這一點我要請金董事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市銀行金董事長克和：

剛才張議員所講的我覺得非常對，我在昨天也說明過，我的兒子已經成年了，他不要做事我不能完全阻止他，我也盡了作家長的責任……：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很抱歉我打斷你的話，這些話昨天我們已經聽過了，爲什麼我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爲看到貴行六十五年度預算書第十頁，六十四年度放款量是七十九億三千多萬元，其利息收入爲十三億七千多萬元，這個利率是十七點三，但六十五年度放款量增加到一百四十一億七千多萬元，而所能增加的利息僅有三億三千多萬元，其利率只有五點三，爲什麼六十四年度的利率會達到十七點三，而六十五年度就降爲五點三，其原因何在？據剛才總經理所報告的，是有廿九億元轉融資貸款在裏面，有關這二十九億元轉融資貸款本席曾在審查會要求貴行送資料給我們參考，但到現在貴行還不肯提供，其故安在，因此我們曾就這個問題就教於總經理，因總經理到差不久業務尙不太熟悉，董事長是否能加以說明。

金董事長克和：

我來簡單說明一下。爲什麼放款量增加很多，而利息沒有按比例增加，因爲一部份的放款是向中央銀行轉融資。這個轉融資是什麼東西，可分爲兩部份，一個是廢鋼，而經濟部曾以五億美元鼓勵民間向國外去採購廢鋼，對專案融資是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棉花，廢鋼等。中央指定有關

廢鋼部份由市銀行轉融資，其他部份由臺灣銀行轉融資，因此我們接受了這一部份轉融資的業務，其利息我們只拿到一點二五的差額，所以放款量增加很多而利息不能照比例的增加，其原因就在這個地方。至於我們所辦的融資只有廢鋼一項……

張議員元成：

董事長所說明的是六十五年度的預算所顯示出來的，我們可以等到聯席會議審查實行的預算時再來討論，現在因時間的關係，請先答覆我剛才所提的問題，對某財團的貸款是正常的業務，其關鍵是在擔保品，因為有前車之鑑，譬如青年公司。再者這個財團以前也發生過假出口真退稅的事件，因此我們不能不慎重，對於這個貸款的事實，請董事長加以說明。

金董事長克和：

我還不知道剛才張議員所談的事情，假使我有牽涉的我知道的尤其在議會我一定會坦白的報告，你所說的我小孩去做那個公司不是這個財團，但恐怕跟他們是有資本的關係。我昨天也說過，我已勸他不要到那個公司去，假使要去也希望在我當董事長任內不要與市銀行有所來往，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剛才張議員說貸款是正常的業務，但是我並沒有讓他享受過什麼恩惠，而這個財團以前向市銀行借的錢很少很少，去年增加了，增加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中央指定有一百五十家要由銀行融資輔導，張議員所指的大概是大明化學公司，而這家公司是中央指定由市

行輔導，但他貸款不但要照一般正常原則，而且還是以過去有貸款的行庫聯合貸款，不過市銀行是遵照中央銀行的指示，因中央銀行是首席銀行，是財政部所屬的銀行，他們是根據貸款算出來的，其結果一共有三十幾家應該由臺灣銀行來負責，但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所以一部份是撥給臺灣銀行，一部份撥歸市銀行，還有一部份撥給合作金庫，是這樣的一種情形，因此是沒有任何人情在裏面。

張議員元成：

因為我還沒有當議員以前，是在中華開發貿易公司，負責辦理貸款的業務。

金董事長克和

那麼張議員對這項業務是很熟悉的。

張議員元成：

這個集團就是我承辦的一個外銷廠商，也就是那個假出口真退稅的廠商，當時我們公司對這一家外銷廠商是非常慎重的處理，剛才董事長也講到這一家外銷廠商有向市銀行貸款是事實，那麼他們所提的擔保品會不會有問題。

金董事長克和：

不會的，是各銀庫聯合開會審定的，也不是由我來審查，我對這一家外銷廠商也沒有任何指示。

張議員元成：

根據董事長的報告，說是沒有問題那就好了。

林議員文郎：

剛才董事長說對這些專案融資貸款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

二十九億專案貸款，中央銀行僅提供百分之七十，還有百分之三十是市銀行的，而全部風險却歸市銀行負責，以市銀行的立場來講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因此我們議會有權利來請市銀行提供這個專案貸款的資料。

金董事長克和：

對於貸款公司名稱我們可以照送，但對金額多少因承辦業務的人員有所顧慮，而本行對客戶來往的金額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沒有辦法抄送給貴會。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現在談到這件事情有幾點問題，第一，如果這些專案貸款是中央核定的，那就沒有什麼祕密了。

金董事長克和：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對於公司名稱本行可以照送，至於各公司與本行來往的金額有若干，本行必須先徵求各客戶的同意，才能抄送給貴會。

林議員文郎：

我要先謝謝董事長已經有一部份的答應，其次是財政部要課徵所得稅，都要調查各公司的股東與各銀行來往的情形，因此貴行有無接到這個公函，貴行能否以對客戶有保密的義務為由而加以拒絕其調查，對這一點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金董事長克和：

如果是財政部要來調查的話，本行是不能拒絕的，不過以前財政部要查存款戶的金額，也是有所顧慮，現在是存款

五十萬元以上的大戶，財政部才要這個資料作參考，而且行政院有個通令，任何機關要查各銀行的客戶，必須透過財政部來查，但不能直接向銀行調查。

林議員文郎：

現在財政部已經注意到增值稅的征收，假使實施增值稅就沒有個人金錢祕密的存在，更沒有個人財產祕密的存在，因此貴行對轉融資貸款的資料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本會呢？

金董事長克和：

有一點要向林議員說明的，財政部在擬議中不是增值稅而是加值稅，將來還要送立法院通過後才能實施。

林議員文郎：

對的，因加值稅可以補充所得稅之不足，財政部已經在計畫要實施，而且在課征所得稅時已經在調查各公司的股東與銀行往來的帳目，像這種情形還有什麼祕密可言呢？

金董事長克和：

現在財政部並沒有向本行要什麼各公司股東在銀行存款的資料，將來如果要這些資料也不是本行一家，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增值稅，據我所知道的不是增值稅而是淨額稅是代替印花稅和營業稅。

林議員文郎：

因為我講的和你講的不同呀，董事長講的是營業加值稅，而我講的是增益稅。

金董事長克和：

沒有這種稅呀！

林議員文郎：

還沒有實施嗎，財政部正在計畫要實施。

金董事長克和：

有沒有這種稅的名稱，那我就請教、請教。我想是贈與稅不是增值稅，如果是贈與稅現在已經實施了。

林議員文郎：

不是送給人家的贈與稅，譬如我六十四年有五十萬元的財產，我就申請五十萬元，而到六十五年我的財產有八十萬元，當中這個差額就得課稅。

金董事長克和：

現在還沒有這個稅嘛？像這種稅是不大可能的。

林議員文郎：

還在研究中，不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我是引這個例子來說明，請貴行提供專案貸款的資料。

金董事長克和：

如果是這種的稅，譬如昨天一支筆才賣十元，今天就可以賣到十五元，假使以這個差額來課稅，那還得了。我們市銀行處理事務，一方面要依據法令，一方面要遵照政府的命令，我想林議員這個意見本行可以轉呈政府請示，如果政府同意了就可以解除本行的責任，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我順便再請教一點，在審查會我也提過，就是向市銀行有貸過款，而現在發生拒絕往來戶，像這種情況共有多少，請董事長說明一下總共有多少錢。

金董事長克和：

對這個事情，林議員很關心，我來報告一下，本行對客戶的往來，有退票發生而變成拒絕往來戶的，是經過公布的程序沒有祕密可言，但對本行有貸款而還有多少沒有清償，像這種資料我們可以送來給各位議員作參考。

林議員文郎：

總數有多少呢？

金董事長克和：

總數有多少，我還不清楚，待我回去查一下再送給你。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可以問一下，這個案已經很久了，我也提過幾次爲什麼到現在還不清楚呢？

金董事長克和：

一共有九千零九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壹角五分，美金是壹百零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元。

林議員文郎：

怎麼有新臺幣也有美金呢？

金董事長克和：

因國外部是以美金計算的，所以有的是新臺幣有的是美金。

許議員炳南：

主席，現在請財政局王局長來說明一下。

張議員宗明：

金董事長我有一件事要請教的，譬如我要向貴行申請開甲種戶頭，必須有兩個介紹人，而貴行對這些介紹人有無保

密的義務。

金董事長克和：

對申請開甲種戶頭的介紹人，本行沒有規定要保密不保密的事情。

張議員宗明：

那就是不保密了。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的，如果他是一個單純的介紹人就不必要保密，假使要來查詢他與本行往來的關係，我們還是有代他保密的義務。

張議員宗明：

譬如我在貴行開戶，保證人就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如果有人問張某某在貴行開戶的保證人是誰，貴行講不講呢？

金董事長克和：

如果有人來查問某某人開戶的介紹人是誰，本行在原則上是不講的。

張議員宗明：

不講有沒有根據，如果有必要時還是可以講的嗎？否則就跟前面所答覆的單純介紹人不保密相矛盾。

金董事長克和：

雖然沒有硬性的規定，譬如財政部要瞭解的我們都要提供資料。

張議員宗明：

好的，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因貴行龍山分行的登記帳卡錯

誤，致使客戶廖鐵軍遭受精神名譽物質上之多種損失，貴行對客戶的權益有沒有保障維護呢？對這個問題究竟是由董事長答覆還是由總經理答覆，請你們決定好了？

金董事長克和：

這個事情由總經理來說明比較好。

許總經理敏惠：

第三題所提到的問題是在一年多以前發生的，本人曾查問過，對龍山分行的經辦人已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並予調職處分，而該分行與客戶廖先生也協調好了，將廖先生的帳結清並且已經全部領去了，我所知道的就是這樣。

張議員宗明：

他爲什麼要結清，事實上並非真的要結清，乃是由於財政局王局長的勸告才勉強的。是否依據貴行的規定？或什麼規定本席就不知道，但像這種片面解約，貴行說解約理由是依活期存款簡章第十二條，還有銀行存款規則第四十條，這兩條是怎樣規定的，貴行是依據這兩條來通知廖鐵軍解約的，究竟這兩條是怎樣寫的呢？

許總經理敏惠：

因爲我手裏現在沒有這個存摺，可否讓我們以書面來答覆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這個問題很大呀，如果用書面答覆一下子就帶過去了，因爲我邊有很多意見，第一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一個銀行，以關係來講老闆是市民也是客戶，而客戶也是老闆，對這

件事情的發生，廖鐵軍是一個市民，也是實行的客戶，貴行曾登報說廖鐵軍溢領了一百萬元，在六十三年元月九日龍山分行因多打了一個一字，而這個一字是在百萬的格上，但客戶廖鐵軍自己並不知道有這麼多的錢，廖君是教育會客戶的代表人，教育會有一百五十六人，他們前前後後陸續地把錢存到廖鐵軍的帳戶內，而前說廖是教育會的總幹事，因此他也不知帳戶內有多少錢，各會員存進去之後就是要依據貴分行的帳卡，而帳卡有多少存摺就有多少，很多客戶因事情太忙，除非自己特別注意才會了解銀行存款有多少，而大部份都是不清楚的，我想許總經理如果是客戶，對自己的帳戶存款有多少可能也是不了解的，在什麼時候存款有多少，在什麼時候又有存款多少，不可能記得一清二楚，除非去對帳否則很難記得清楚，但是在廖鐵軍帳戶多記了一百多萬元，後來貴分行查出來了，這是會計課李課長的錯誤，那麼像這種錯誤貴行事前不慎重，事後又不自我檢討，竟把這個案子當着是客戶與行裏的人勾結串通濫領出去了，結果將本案送到法院，現在是民主政治法律是公平的，最後判決廖鐵軍無罪還他清白，而這種錯誤是貴分行內部作業的錯誤所致。我在本次大會提出質詢之前，某議員還說廖鐵軍是個壞蛋你為什麼要替他問這個打抱不平呢，我告訴他，廖鐵軍法院已經判他無罪了，某議員又說什麼時候判他無罪的，你們看，對廖鐵軍名譽的損失多大！剛剛在半個鐘頭之前他們還說廖鐵軍是一個壞蛋，因報紙已經登出來他因串通勾結而犯罪，但是廖鐵

軍經法院判無罪，大家多不知道，許總經理請你想想，對廖鐵軍名譽的損害多重呀！從法院這個判決來看，其錯誤的責任還是在貴行，為什麼事前不尊重客戶的權益，在這件事情發生時貴行還發佈新聞登了報紙，並且移送法院，結果法院判廖無罪，貴行有沒有派人去向他道歉，而廖鐵軍爲了本案遭受了名譽物質精神上的重大損失，貴行要如何賠償他。譬如說許總經理到任不久盜用公款，結果各報都登了出來，因此大家都知道許總經理犯罪了，最後經法院判你無罪，但是沒有人知道，像這種事是不是一種損失呢？貴行內部作業錯誤應該自己檢討改進，爲什麼要片面解約，還要凍結廖鐵軍的存款，據我所知道的只有在國家總動員時才能凍結存款，或許經法院判決客戶敗訴了，也能凍結他的存款。但是貴行僅根據存款簡章第十二條及四十條之規定，就隨便的片面解約並予凍結存款，廖鐵軍以前雖是張副議長的機要祕書，可是他現在是臺北市的市民，也是實行的客戶，而貴行以這種態度來對待客戶是否應該，是否公平，許總經理在銀行界服務很久，以你的經驗，貴行對這件事採取這種的態度是否合理，請總經理答覆一下好嗎？

許總經理敏惠：

非常抱歉，我對這件事的經過還不清楚，因爲是在我到差以前發生的……

張議員宗明：

許總經理我剛才就說過，對這件事情究竟要請誰來答覆好

呢，如果請董事長答覆，他可以說這是屬於業務範圍內的事他不管，現在總經理則說這是到差以前的事，像這樣推來推去，應該由誰來答覆你說嘛？是不是還要到陰間去請羅前總經理來答覆，貴行有無辦法可以去請呢。

許總經理敏惠：

因為我還沒有講完，既然張議員提出這個案子來，我回去會把全案調來詳細檢討，假使有必要我們再與廖先生當面接頭，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張議員宗明：

許總經理，我記得在兩星期之前，貴行在青島東路舉行展覽，看了我們市銀行的經營，都是科學化，合理化，一切都符合企業管理的要求。但是總經理今天來本會列席，看到這個質詢資料已經有四個鐘頭了，爲什麼對答覆的資料還沒有準備好，竟然說要回去調案檢討，請問市銀行的組織分了好幾個部門，又有那麼多的分行，對他們的業務是否要十年才能了解？擔任市銀行的總經理責任重大，像剛才這樣的答覆，使我對總經理的領導能力起了懷疑，像這種不負責任的話也能講得出口。

金董事長克和：

剛才張議員所問的，是業務上的細節我可能記不清楚，因爲張議員所問的，許總經理才到差兩星期，就是智慧再高也無法把六年來的案子全部查清，這件事情是我們龍山分行行員的錯誤，我雖不直接去管理業務，但也不逃避責任，當時我們發現了龍山分行多付廖鐵軍帳戶一百萬元，我

們是這樣處理的：第一最重要的是把錢追回來，不能使公家遭受到損失。第二是追究責任。爲什麼會錯呢？而查的結果是打帳卡的人不小心多打了一個圈，十萬變成一百萬元，因此多付了一百萬元，如果照銀行結帳的經驗當天就應該發現，但是會計課那天不知有什麼事，竟然疏忽了。這是會計課應負的責任，因此當時我們決定要把錢先追回來，龍山分行的經理也很負責任去追，而廖先生也一時沒有那麼多的錢作一次付清，結果是開了幾張支票分期返還，但是這個錯誤經理也有責任應該受處分，經理很有責任感將這些預期支票去調現款來歸還，也可以說是將功補過了。這個事情發生以後報紙也有登載，一方面也派了安全人員去調查，調查報告第一點是會計課長顯然有重大的過失，同時也有嫌疑，不是對廖的存款有問題，因利用同仁的存款，還有用員工的錢去存款，這是藉職務上犯法的行爲。第二對廖先生在龍山分行開戶，開戶以後對於餘額有多少記不清楚，可能會有這種事，不過款怎麼會多出這樣大的數字，可能他自己是知道的，尤其這個課長是廖先生的學生，因此才認爲廖先生與會計課長有無其他問題就一直懷疑，所以才決定移送法院偵辦，而偵查結果兩個人都提起公訴，到法院審判結果認爲廖先生罪證不足，最後判決無罪，而我們這位會計課長因收同仁存款的情形不當，結果被判有罪。判了罪以後，底下我要講的也許有錯誤，因爲我是聽了他們的報告，廖先生始終就說付錯錢是你不是我，對多付了利息錢是活該，雖然金額不多只有幾

千元而已，但廖先生就一直不肯歸還，而我們營業部的人認爲這是侵占，應該依法追回，公家不能遭受這種損失，……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我想請貴行以詳細書面給我們答覆好不好。

金董事長克和：

剛才張議員要我們說明的，張議員是不是能接受林議員這個意見。

張議員宗明：

剛才董事長說本案花兩個星期時間可能還無法瞭解，本席認爲貴行既以科學化辦事，如果將本案調來可能不要五小時就可以清楚了，現在貴行連案都沒有調來，當然是連一點皮毛都不瞭解，這也可以說許總經理辦事能力太差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董事長剛剛說廖鐵軍沒有錢還而以預期支票分期返還，顯然不實，法院有證據，你們怎麼可以信口雌黃，貴行說多付一百萬元，有無多付帳目必須核對。因教育會有一百五十六個人其經費是陸續存入貴分行，當然要先核對清楚，對好以後當時就還錢，本席認爲董事長的報告不確實。第三點說那位會計課長是廖的學生，但會計課是貴分行直接管轄的，因此，是直屬長官密切，還是師生密切？貴行的判斷不無過於主觀。現在事實擺在眼前，廖鐵軍是經法院判決無罪的，而會計課把人家的存款記在廖的帳卡上，這種錯誤是貴行自己應該檢討改進的，爲何到現在還不承認自己有錯呢？照銀行的慣例每天下午

三時停止營業，各部門結帳到五時才下班，如果有一毛錢的錯誤當天就會查出來，爲什麼多付了一百萬元而時間過了一個多月才查出來，你們還說每天有結帳都是結平，這豈不是一大諷刺，最後貴分行又要扣除二萬多元的利息，廖某有沒有向貴分行借款？是信用借款還是抵押借款？貴分行自己付錯了款，經發現廖某就立刻還錢，貴分行不但沒有感謝他，還要廖某付利息，像貴分行這種的行爲是對的嗎？

金董事長克和：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知道張議員是主張公道的意思。我們當時決定一併移送，廖鐵軍我是認識的，目的在尋求真相，他們之間不是單純的師生關係，而廖某的存款摺和私章也都放在他這個學生那邊，因此我們覺得他們之間是否有個諒解或有其他關係，本行也不是光把劉文彬課長移送法辦，對該分行上自經理下至櫃臺，都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至於利息問題，本行也曾請教過律師，因爲一百萬元廖某已領去，結帳時將一百萬元的利息也給廖先生，現在發現這一百萬元是溢領的，當然也要把利息追回來。

張議員宗明：

廖某也沒有向貴行借款，怎麼可以算利息呢？

金董事長克和：

這是存款的利息。

張議員宗明：

怎麼說是存款利息，那是貴分行的錯，假使廖某當時以錯

就錯將錢用出去那要怎麼辦呢？廖某自己沒有去查帳，會員有一百五十六人，有沒有多領，他也不知道，如果將這些錢分配出去，現在收不回來，是不是貴分行要害他，這一點貴行有沒有考慮到，現在還要向他要利息。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的，假使是那種情形，我們不但要賠錢，廖先生也有責任。因為是多領的當然要追回來，對這個利息錢我們也研究過，後來他們有來報告，我問利息錢有多少，大概一共有幾千元而已，詳細數字我記不清楚，後來公會的存款也有幾千元，所以我同意他們和解。

張議員宗明：

爲什麼要和解，就是貴行站不住腳，因為沒有法律依據怎麼可以向廖某要錢呢？

金董事長克和：

假使廖先生認爲這件事在法律上有瑕疵的話，儘管去起訴本行不會阻止他。

張議員宗明：

貴行當然無法阻止他，當時是王局長通知他，因爲看在王局長的面子上才去領這些錢，否則廖某一定與貴行週旋到底。現在雖然給他法律清白，但是他的名譽要緊，剛才董事長說廖某將私章及存摺都放在貴分行會計課長那裏，因此有串通嫌疑？

金董事長克和：

照銀行的例子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宗明：

如果是客戶爲着方便願意放在會計課長那邊，怎麼不可以呢？假使不可以就應該早一點說明。

金董事長克和：

就是客戶自願將私章及存摺放在會計課長那裏，照銀行的規定也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宗明：

如果不可以，那麼這一百五十六人的錢是陸陸續續來存入的，假使沒有廖某的私章就不能存入，因此爲着給貴分行的方便廖某才將私章及存摺放在會計課長那邊，這有什麼不對呢？

金董事長克和：

照銀行的行規不論任何職員都不能替客戶保管私章，客戶也不能將私章交給銀行保管，我們都有通知過，不是刑法問題而是涉有嫌疑。我們也不敢說他有犯罪，我們只能移送地檢處偵查，並不能說他一定有罪。

張議員宗明：

金董事長你對銀行法很熟悉，對刑法問題也記得很清楚，不論任何事情在法院沒有判罪以前，可能說是嫌疑犯，經法院判決有罪以後才是犯人，貴分行錯了一個多月才發現，其責任應由誰來負呢？

金董事長克和：

有過錯就要處分，剛才張議員所說的一點也沒有錯，我們將龍山分行的經理也處分了。

張議員宗明：

那就好了，這裏面還有兩萬元不給他利息是什麼理由？

金董事長克和：

這純粹是法律的問題，如果廖先生有寫信來的話，我們會加以研究的。

張議員宗明：

還要廖先生寫信來才研究，既是責行錯了爲什麼自己不自動地加以檢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我們繼續開會。

張議員元成：

市銀行部份快要結束了，最後還有一個題目，這個題目是現在外面風風雨雨的，也是我早上講過的有關董事長很愛護部下的事，現在我來報告一下，有沒有這事實，用口頭或書面答覆都可以的。

據說貴行有九個科長級以下的承辦人，因徵信調查不實而受到處分，希望能將這九個人的處分情形以書面提大會報告。另外我認爲這九個人受到處分是有點不合情理的，因這九個人對金董事長是忠心耿耿的，更希望董事長以平時愛護部下的態度應該多多予以照顧，有關董事長愛護部下的事實，據我在外面所瞭解的，是冒貸案發生以後，劉觀康就被法院提起公訴，據說有很多人牽涉到本案之內，大家爲了劉觀康被提起公訴可能牽涉太大，聽說由董事長

帶頭發起，對有關人員募捐送給劉觀康五百萬元，假使是事實的話，也表示董事長真正的愛護部下。第二個問題是責行國外部副理邵敬民他當時是在責行儲蓄部當科長，因收受新力冷氣公司的回扣被人檢舉，而這個檢舉的內容有照相也有錄音，市銀行不但沒有移送法辦，還利用公款把他送到美國去考察半年，以避風頭，嗣後邵科長回來了，剛好市銀行要成立國外部，董事長因愛才惜才就提拔邵科長爲國外部襄理，現在已升任副理了，對於邵科長的事如果我所說的是事實的話，我也很佩服董事長愛護部下，至於他如何的升遷，我們也希望董事長能夠說明一下，有無其事應該加以澄清。

另外一件是責行古亭分行康經理始經，他原來是在土地銀行當科長，因賭博被記大過有案，現在責行派他當古亭分行經理，而古亭分行的存款有幾億元，據我所瞭解的以前郵政局就發生過支局長，因賭博利用職務上的方便將客戶的存款都拿去輸掉，結果被移送法院判刑坐牢。假使古亭分行經理以前真的賭博被記過的話，現在再派他爲分行主管，萬一有一天將幾億元的存款輸掉，豈不是太危險嗎？如果是事實的話，像這種人可能是董事長太愛護部下才安排爲分行主管，若不是事實也希望董事長說明一下加以澄清。

還有一件事是責行營業部放款科李科長，是金門一位苦讀的學生，他到臺灣來讀書可以說都是公費，但他在市銀行工作才五年，據說現在擁有兩棟豪華公寓價值幾百萬元，

假使是事實的話也應該調查他這些意外財富的來源。

又有一點是很多同仁也談到，許多信託公司利用市銀行的存款，以同業往來的方便將市銀行的存款拿去操縱股票，炒地皮，而外面風聲最厲害的是國泰的蔡董事長，因蔡董事長和金董事長的私交最好，更有貴行祕書處把員工的福利金拿到外面去放高利貸，竟被人家倒閉了好幾百萬元，因一時無法收回來，而董事長爲着愛護部下，才向蔡董事長借了幾百萬元來彌補了事，假使這也是事實的話，我們董事長真是太愛部下了。如果不是事實的話也請董事長能夠澄清一下，以免外面傳說得風風雨雨。

金董事長克和：

主席，張議員，各位議員先生，我非常感謝貴會能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因爲一件事似是非非就可以使全部走樣。第一件事，是我一向對朋友或對部下都很關切這是事實，但是我並不是一個有力量的人，在座有很多人都瞭解我的，如果是幾百萬幾百萬那我是挑不動的，至於本行劉經理觀康因冒貸案涉嫌在年節收禮，被地檢處提起公訴，這個案還在訴訟進行中，他有理由認爲與本案沒有關係，這是法律的問題，也正在訴訟中，在劉經理被地檢處提起公訴那一天我就下條子予以停職。張議員以前也做過貿易，對這種事情當然瞭解很清楚。停職以後，有一天我會問過他，對停職以後生活有沒有問題，據劉經理告訴我，因他夫婦兩人都有工作又沒有孩子，目前生活是沒有問題，對於外面傳說是我發動同仁送他五百萬元，完全沒有這回事，我

謝謝張議員給我機會，這是我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是本行國外部副理邵敬民，他是高考及格分發到海關工作，本行成立後邵就申請到本行來服務，對於考試及格的人員我們都歡迎他們來，起初邵是在營業部門代理科長，負責水電費的業務，他很努力也很有表現所以也記過功，因爲水電費電力公司認爲是用電腦計算，不會增加困擾，經多次交涉才協調好，就開始試辦，試辦結果電力公司認爲很滿意，各位議員先生可能也有看到，因爲有登過廣告。而本行儲蓄部的人事有個調動，因此我就把他原來是代理科長調到儲蓄部當科長，至於說他因放款有拿回扣，我到現在還沒有接到任何的控訴，我也問過我們人事室主任有沒有這種案子，據人事室主任說是沒有的，儲蓄部有一部份因經營不當，我們又將人事重新調整，而邵在儲蓄部並沒有所謂拿回扣的事實，又因爲他英文很好，本行要準備開辦國外部，就不能不先送一部份人員到外國銀行去見習，不是去留學或深造，也不是我們給予負擔全部經費，本行只負擔旅費讓他們去見習。我覺得邵的英文程度很好，他在徐州路語言中心的成績都是八十分以上，而他在大學也是學銀行會計的，對於這類的人我們是優先考慮的，於是挑了三個人，有邵在內。而這三個人也不是我挑的，因爲我們有個人事評議會，結果他們三個人去了，嗣後回來就在本行國外部工作，而且工作表現也不錯，所以根據年終考績調升副理，關於邵的經過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剛才董事長說他是高考及格的，但他在警察局有賭博的紀錄，董事長知道不知道？

金董事長克和：

我剛才報告的是姓邵的，不是那個賭博的。因張議員說的是國外部的副理。楊議員問的我還沒有講到。

楊議員炯明：

那就請董事長說明一下，那個科長因賭博在警察局有案的。

金董事長克和：

我們行裏的用人有個規定，這個姓邵的到今天為止我才聽到張議員說有這件事情，行裏也沒有人知道有這件事，如果他行爲不當或者有犯法，我們一定依法來辦，假使業務有處理不當，我們會以行規來處分，我會來注意這件事情。

第三個也就是張議員所說的，他是說本行放款科科长李明遠，這個李明遠我也謝謝張議員說他是個苦讀的學生，他也是從另一個銀行轉過來的，他到本行起初不是當科長，而他的工作非常努力，歷任的主管都很想念他，並且對放款工作也很熟悉，我們才決定提升他，我們不但對他，就是對任何一個工作同仁，我們都是諄諄告誡，不得有任何違反紀律的行爲，到現在爲止我並沒有直接或間接收到有關李科長有不法的事情，今天有人提到了，也是一片好心，我們會密切注意。

第四個提到的，就是楊議員所說的，是古亭分行現任經理

康始經，是土地銀行轉來的，我們雖然不認識，但是轉到本行來就是同事，有什麼不當的地方我都要負責任的，康起初是在營業部擔任襄理及副理，對於錢，我們都有經過安全的調查，他以前是否有違警的案件，據我們的調查是沒有不良的紀錄，否則下面簽上來我們也不會用他的。現在對於這個違警的紀錄是否真實，我回去還要安全單位再去調查清楚。各位議員所關心的第一是本行業務，第二是本行同仁的名譽，我非常感謝各位，康經理在營業部的工作表現很好，本行經常能與那些大客戶往來，他很有貢獻，而他所招來的大客戶都是公營事業譬如臺肥、臺糖、臺電，經他奔走結果都在本行開了戶頭往來，因爲他的才華是有目共睹的，始由營業部副理調古亭分行經理，是平調不是調升的，剛才張議員說了很具體而楊議員也提到了，我會交代主管單位要嚴密的注意，希望不要有任何不當的事情，如果這位康經理以前確曾犯過賭博違警有案，而我們安全單位沒有調查到，那安全單位也要負責任，但是本行到現在爲止還沒有發現到有任何差錯的證據。所以我不能憑外面的傳說而給他任何處分。不過今天有兩位議員指出來以後，我要各主管部門更加密切的注意，但不能光說曾參殺人，曾參是否有殺人還要調查才能確定，如果康經理確有不對的地方，我們一定會依章處理。

最後一項是本行祕書處徐處長通德到本行來以後，兼任員工福利委員會的總幹事，他也是一番好意，當時有人願意以高一點利息來借。但員工福利會的錢並沒有幾百萬元之

多，總數是一百七十萬元。借出去之後，因員工福利會是另外一個組織，不是歸董事長指揮的，是由各單位推出代表來組織委員會，過去也有將福利金外借生息，後來有人來跟我講，我說根據員工福利社組織規程是不能將錢放到外面去，也有人檢舉這件事，於是我就派人去查，大概是月中，那一個月我已記不清楚，我處事有個基本原则，有毛病再查，第一，公款不要出毛病最重要，市府財政局因接到檢舉書也有公文要我們查，我當時就告訴羅總經理，第一個條件先把錢收回來，本利不能少一個，這樣本行員工才不會受到損失，而且外借利息高一點，最遲在月底要收回，俟錢收回以後，對於手續錯誤部份，再給他們處分，結果到月底錢收回來了，不是我去向蔡萬春借錢來墊的，因為當初徐處長是一番好意，後來能夠將錢收回來，將功補過，我們才以記過處分。

楊議員炯明：

你們自己開銀行，不遵照政府的規定，而貴行的職員再來違法，不把錢寄在銀行裏，竟將錢拿到外面放高利貸，那麼貴行的職員變成開設地下銀行，像這樣地亂搞。……

金董事長克和：

這是員工的福利金，不是銀行的錢呀！

楊議員炯明：

雖是員工福利金，還是由市銀行盈餘項下提撥的，現在貴行對這件事情是如何處理？

金董事長克和：

錢已經全部追回來了，經辦人也已記過處分，並呈報市府在案。

楊議員炯明：

只記過未免太輕了，像這種情形應該開革出去。

金董事長克和：

錢是連本帶利如數收回來，經辦人原是一番好意想將福利金放在外面，將來可以多拿一點利息，讓各同仁可以多分一點，也可說是熱心過度，因此我們才決定給他記過處分。

楊議員炯明：

福利金爲什麼不存在自己銀行裏，而私自拿到外面去放高利貸，這種行爲是否違法？今天被人檢舉了，始把錢收回來，予以記過處分實在太輕了，應該依法嚴辦才對。

金董事長克和：

因爲是福利金，假使是將營業部的錢拿出去放利息，才是犯刑法就應該移送法辦。對本案的處理已經報請市府准予備查，因人事案件也是一事不再理的。

楊議員炯明：

經辦人將錢拿出去放息，董事長事前曉不曉得？

金董事長克和：

我在事前是不曉得，後來有人檢舉才知道。

楊議員炯明：

既然是這樣的，我舉個例子，我將人家的錢偷來放利息，後來被人發現抓到了，我把錢給送還就可以了事？上級既

然不知道是違法的，怎麼能以記過處分草草了事？

金董事長克和：

這不是小偷的行爲，因爲銀行利息較低，外面可能會高一點，經辦人爲要增加同仁的福利，才將錢拿到外面去放息，因熱心過度致手續不合，所以我們才決定予以記過處分。我想假使楊議員也主持一個機構，你的部屬做了這件事情，你該如何處理？

楊議員炯明：

像這種違法的事情，我一定給他開革。貴行爲什麼不予開革還留在市銀行裏面，這是一個大錯誤。

金董事長克和：

楊議員，對這件事我們已經處理了，並且呈報市政府也准予備查，我們以後再加注意好了。

楊議員炯明：

是誰准你備查。

金董事長克和：

是臺北市政府准我們備查的，不是個人准的。

楊議員炯明：

王局長，市銀行報市府，你們怎樣核准備案呢。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這是市銀行員工福利委員會對基金運用得不當，我們知道以後就給予糾正，這與偷竊的情況不同，因爲是福利金運用不當，所以本局通知市銀行嚴予糾正，而該行也已經停止了。同時經辦人市銀行也予以處分了。

林議員中：

金董事長，對前面所講的違法，我們議會可以送到法院去辦的。

金董事長克和：

不是違法呀，這是對福利金處理不當，不是市銀行直接管的。

張議員元成：

金董事長，雖然是福利金運用不當，假如貴行任何一個員工家裏發生不幸事故，本來可以動用這一筆錢，現在因運用不當值得同情，但是自己在經營銀行而私底下還在外面放高利貸，除了運用不當之外，對這種行爲是不可原諒的，……

金董事長克和：

這一件事情發生以後，我想，請各位議員先生想一想，假使是你們主持的一個單位，遇到這種事情，我認爲我已盡到最大的責任，第一把福利會改組，這個我有權辦，我也是一員工之一只能投一票。……

張議員元成：

福利會有沒有改組，總幹事有沒有換人？

金董事長克和：

在事情一發生，我就命令福利會改組，總幹事也已換了一兩年，對於放出去的錢已經把本利如數收回，只有錢運用不當，承辦人業已處分了，所以對這件事我認爲並沒有什麼過分或不當的地方，總之，是我監督不週今後我應加以

注意這些事情。

林議員中：

董事長，據說因冒貸案貴行有一位姓劉的被起訴而停職，有無其事？我記得上次大會董事長在本會報告，對於冒貸案貴行沒有人去拿回扣，更沒有人有違法行爲，而今姓劉的有無拿到錢俟法院判決後就可明白了，又聽說董事長因冒貸案到臺中地檢處去了一趟，究竟是去作證抑是被偵訊。

金董事長克和：

關於冒貸案的事情，各位議員先生都很關心，我也很坦白的說，臺中地檢處曾經約我，因爲我去旅行，他們知道我到臺中去了，就在招待所作了一次簡單的談話，而這個內容我不便在這裏報告，因爲偵查對外是不公開的，但報紙所登的是不確實的，而地檢處約我談話前後不到五分鐘，其內容我現在不便宣佈，謝謝各位的關心。

許議員炳南：

現在請財政局長來答覆一下。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一、出租市有土地據貴局向本會報告，到期須要收回，屢訴屢敗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第一類只說市有房地產屢訴屢敗，但沒有具體指出是哪一個案子。我們在訴訟中的案子有好幾件，因此我們沒有辦法來作具體的說明。

陳議員俊雄：

我們爲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來請教王局長呢！我自從當選民意代表以來到現在，一直都在財政委員會，對於貴府所送來市有土地出售清冊，我們有幾位同仁每次都到現場去勘查，結果發現到有些土地是被人佔用，有些土地根據貴局主辦人員的說明，是因市府敗訴，現在我舉兩個例子，譬如林森北路幾巷的案子也是市府敗訴，還有上次要出售的，在南海路一個巷子裏面，不知道是律師或法院書記官承租的，也是市府敗訴對不對？因此我們覺得有許多地點很適當，是否可以保留作爲興建員工宿舍之用或其他公用。但據貴局主辦人員說明，因經過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市府都是屢訴屢敗，我們不曉得貴局所謂的律師是幹什麼的，其原因何在？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昭明：

陳議員一直都在財政委員會，所以對這些案件都很清楚。但每次都打敗訴並非事實，我要加以說明的，固然有幾次是敗訴，這是事實，如果以總數來講，勝訴者居多，敗訴者較少，若以具體的案子來講，譬如林森北路五巷八號這都是十年前的老案，有些甚至一二十年，其敗訴的原因也就是是一二十年來處理不理想，例如林森北路五巷八號這是一棟宿舍，原配給本府一位祕書居住，在他離職後就應該收回來才不會發生問題，後來經過某市長批准將宿舍改爲租賃關係，因爲有這個文件作證據，因此市府就敗訴，所以今天就沒有辦法去挽救十幾年前造成的事實，因爲有租賃的關係，依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市有房地產出售辦

法的規定，承租人有權要求市府讓售，所以我們就送到議會來徵求同意，假使貴會不同意出售，我們只好擱置。

陳議員俊雄：

王局長所說的，據說是黃市長批給他，但是租期到民國五十六年就滿期了。

王局長昭明：

是到六十年底才到期的。

陳議員俊雄：

既然到六十年底就滿期，在那個時候就應該收回，據我所知道的，到現在承租人都未繳租金。

王局長昭明：

因為是租賃的關係，現在貴會既然不同意出售，我們要以終止租賃契約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俊雄：

還有松江路有一塊市有土地，被中本公司佔用，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處理呢。

王局長昭明：

現在要辦理標售。

陳議員俊雄：

前天我曾經去請教鍾科長，據鍾科長說，他們已向法院告市府，市有的土地被佔用，他們還要來告市府，這是什麼道理呀！

王局長昭明：

因為市府要辦理標售，對方當事人不服才向法院告市政府

，現在第一審市政府已經勝訴。

陳議員俊雄：

他們佔用市有土地，跟市府也沒有租約的關係，還要來告市府，太無法無天了。

王局長昭明：

那是他們要來告市政府，我們有什麼辦法呢？

陳議員俊雄：

我們應該早一點將那塊土地公開標售了，對這個案子局長不要再拿回去。

王局長昭明：

我們是在辦理標售手續，而對方到法院去控告，所以我們不能不暫時停止，現在第一審市府已經勝訴了，我們就可以繼續來辦理標售工作。

陳議員俊雄：

那塊土地還有違建存在，對於違建還沒有處理，怎樣去辦理標售呀。所以不能以現狀公開標售。

王局長昭明：

如果訴訟終結了對方敗訴，我們就很快來辦理標售。

陳議員俊雄：

我們感覺每次處理市有財產時，都發生這些問題出來。

王局長昭明：

因為處理房地產涉及私權的關係，所以訴訟要遷延很長的時間……

陳議員俊雄：

王局長應該查明一下，是誰准他蓋在那邊就應處分誰，那是新建不是老違建。

現在請王局長答覆第二題。

市有土地及原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其情形如何？

許議員炳南：

剛才王局長說，我們沒有寫出具體的事實，這是對的，那麼請局長告訴我們事實好不好，在最近一年內，對土地出租而打官司，打勝的有那幾件打輸的有那幾件，請將具體事實給我們報告一下。

王局長昭明：

待我回去統計一下，我願意把事實向各位報告。

許議員炳南：

請局長將具體事實以書面送本會議各位同仁瞭解，現在我舉個景美區的事實，在拌合場旁邊的土地，以前在臺北縣管轄時有向縣政府租用，至改制以後就沒有了，但是老百姓比市政府還關心，會寫申請書呈送貴局，內容也說明了這些土地是市有的；應如何辦理承租手續請指示，但為時甚久都無下文，局長如要知道我可以把名字告訴你，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王局長昭明：

假使許議員能夠給我資料，我馬上就去查。關於訴訟案子我們會做個統計，一共有多少案子在訴訟，最後的判決那些是我們勝訴，那些是我們敗訴，而敗訴的理由何在，我們以書面送來給各位作參考。

許議員炳南：

在最近一年中，官司打敗的原因，打勝的有那幾件，打輸的有那幾件，分別列表送會參考好嗎？像類似的情形也很多，請局長要加以注意。

王局長昭明：

關於土地出租的情形，可以分成三大類，一般市有地有一種是遷建基地，早年叫遷建基地，現在叫整建基地，因拓寬馬路拆除房屋，讓拆遷戶搬到那邊去住，而房子以分期付款賣給他們，但土地是不賣的。現在本市有六處遷建基地，上次各位所講的通化街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已經清理出售以後已告一段落了。其他五處因數字很大，我們正在檢討中，擬做照通化街的案例，繼續來清理，整建基地是……

楊議員炯明：

第二題請教局長的，主要是陽明山地區的。

王局長昭明：

原來陽明山出租的土地，如果租約未滿期的，我們還是繼續出租。

楊議員炯明：

在陽明山管理局時期出租的一共有多少呢。

王局長昭明：

一共有多少，須待我去統計一下才知道。

楊議員炯明：

目前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已將財產移到貴局來管理，

以前出租的土地現在已經收回多少？譬如舊基隆河河川地租給人家蓋房子，租金有沒有收？他們現在還是繼續填土使用，究竟我們租給他有多少坪？其租金是多少？到什麼時候才滿期？這一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昭明：

在契約上每一筆土地都有租期的，現在我報告總數。陽明山管理局移交本局接管的，其出租土地有三百十六筆，面積是四千七百四十六坪點八七，房屋有十五棟，面積有六百九十二坪，都在租賃期間之內。另外有劍潭新生地，面積有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坪。還有一部份是國有地，是陽明山代理國有財產局放租的，在改制後我們已將國有地交還國有財產局，讓它自己去管理。目前我們只管市有財產的部份，譬如基隆河大部份都是國有地，已經交還國有財產局去管理。

楊議員炯明：

河川地怎麼會是國有的。

王局長昭明：

大部份是國有的，它有一個分配的比例，國有分得很多，市有分得很少。

楊議員炯明：

在後港里那一帶的新生地，是國有地還是市有地？

王局長昭明：

我要知道地號之後才能去查，因國有地多。

楊議員炯明：

局長，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將財產都移到貴局來了，我們不知道陽明山的土地一共有多少，請局長將明細表送本會參考，並將承租人也寫上。

王局長昭明：

我們可以造一份清冊送給各議員參考，如果以前經營的有些是臺北縣的，我們已移送臺北縣政府接管。

陳議員俊雄：

在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一個月之前本席曾去臺北縣政府接洽幾件公事，據臺北縣財政局姜局長曾告訴我，有關八勝園那塊土地是臺北縣的財產，以前是委託陽明山管理局代管的，在快要移交本市接管前一個月，陽明山管理局就將那塊土地出租給該局高級人員蓋房屋，現在我們把那塊土地移交給臺北縣政府，而臺北縣才發現那塊土地已被出租給八十多個人蓋房屋，每人一棟其貸款也得到市銀行的承諾，這是姜局長所講的，其消息正確不正確我是不曉得，現在臺北縣告臺北市政府，而工務局已勒令停工，我想在陽明山要歸併本市前一兩月，可能將很多土地出租了其內容如何，請局長說明以便瞭解。

王局長昭明：

我來說明一下，在陽明山管理局有行政權的時代，他們對財產的管理與本市有一個很大的地方，在陽明山管理局的特區內，不論是國有地，市有地或臺北縣委託代管的，都由該局統籌辦理，自己管理或是出租，陽明山行政權結束以後，我們現在只管市有地，部份把國有地移交給國有

財產局，將臺北縣的土地移交給臺北縣政府，因為原陽明山管理局掌管三部份土地，是否要出租都由管理局作決定，現在市府只管市有地部份，其餘二部份已分別移給國有財產局及臺北縣政府讓他們自己去管，假使裏面有什麼問題，也要由他們去處理了。

陳議員俊雄：

臺北縣政府現在不能再告陽明山管理局，只好告臺北市政府，局長不知道？可能局長要代表市府出庭。

王局長昭明：

對的，到現在他們還沒有告，如果真的去告，我們只有依法處理。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第四題

關於公賣收入及愛國獎券的問題，我在昨天和早上都已說明過，公賣的收入在制度上是中央的收入，我們臺北市是一個大的消費地，曾將這個理由向中央反映希望有適當的分配，我們也提出另一個理由是臺灣省可分到百分之卅五，爲什麼我們就沒有，奉中央指示的說明，因公賣局是中央委託臺灣省經營，所以給百分之卅五的分配數，而本市沒有代理經營所以不能參加分配，在今年一月間，我們行政最高當局蒞臨本府視察時，本人曾將這個意見再度反映，當時所得到的指示，須待財政全面檢討後再行考慮，俟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時我們當將這個意見再來反映。至於愛國獎券部份在臺北市改制後曾考慮到這個問題，因在臺北市賣的數字也不少，應如何合理來劃分，中央始決定每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六期

分給臺北市三千萬元，而一直維持到現在，貴會有幾次提出這個意見，我們與省財政廳也有幾次交涉這件事情，據省財政廳的答復，第一這是經行政院核定的分配數字，第二是臺灣省的財政非常困難，希望我們不要再堅持這個小數字的分配，我們當向財政廳再交涉，希望能作適當的調整。

許議員炳南：

我記得昨天荆議員請教你一句話，公賣局是屬於誰的，局長曾說是屬於中央的，究竟是屬於中央抑是屬於臺灣省的？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昭明：

公賣是屬於中央的職權，但在臺灣是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經營的。

許議員炳南：

局長這樣的說明與事實並不一致呀，現在是臺灣省於酒公賣局，如果是屬於中央的就不應該冠上臺灣省，例如我們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這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而臺灣省財政廳，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和臺北縣警察局的意義不同，臺灣省於酒公賣局是屬於財政廳，譬如於酒公賣局購買一張桌椅都要報財政廳列入財產目錄，而他們的審計也是歸臺灣省審計處審計的，如果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來講，我們可以參加分配的。

王局長昭明：

本來煙酒是屬於貨物稅課征的貨品，在大陸時代就是這樣收的稅，但在臺灣就變成專賣品，不收貨物稅而收專賣利

八三一

益。專賣利益是屬於中央的，同時中央還有一個專賣條例上面也有規定是屬於中央的，另外還有財政收支畫分法裏面也規定專賣收入是中央的，因為由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經營，已經造成事實，所以由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代為管理，但其利益有百分之六十五由中央拿去，再以百分之卅五補助地方政府，因此在本質上是屬於中央的，而在傳統上是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是一種權宜的處理，但在本質與法律的觀點還是算中央的收入。

許議員炳南：

這個專賣條例是中央頒布的是沒有錯的，但是公賣局的預算，是屬於臺灣省財政廳的公營事業的預算，因為公賣局的收入和支出在省府都有預算，以民意代表的立場來看，應該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在專賣條例裏面那幾條規定是屬於中央的，有那幾條規定是屬於臺灣省的，因為我們法律都不太懂，請局長告訴我們一下好嗎？

王局長昭明：

現在中央的總預算，譬如專賣收入是一百億元，全部列為中央收入，再以卅五億元補助臺灣省政府，這是中央總預算的編列。剛才許議員講的也不錯，臺灣省的總預算，也是將專賣收入一百億元為歲入，再以協助中央編列支出六十五億元，因此專賣收入變成兩個預算，中央是認為不大合理，正由中央與省在協調如何改進預算編列方式之中，因此臺北市是在外的，不能參與這個預算改進的問題，不過我願意將判議員和許議員這個寶貴意見，在將來討論中

央與地方財政如何劃分時，反映上去給上級作參考。

許議員炳南：

局長是財政專家，對臺北市財政的收支，局長是當家婆，所以對臺北市的財政是非常清楚的，現在以預算的表面上來看，都是在吃老本，對市民實在無法交代，我們應該如何來想個辦法開闢財源，每次大會都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局長也一再去爭取，而中央對臺灣省與臺北市能否一視同仁，對臺北市多一點補助。

王局長昭明：

我們一再向中央反映，而中央也有正式公文答覆我們，認為專賣收入是中央的，目前還不能考慮分配給臺北市，我們也有將交涉結果以書面報到貴會來，在今年元月份我曾再度向中央反映，中央也認為財政是整體的，如果臺北市財政發生困難時，中央會考慮給臺北市增加補助，中央也有一個財政小組，對省市都作通盤的考慮，我預備在那個場合再提出來，希望他們以整體的財政觀點再給我們考慮一下。

許議員炳南：

假使是這樣的話，我們臺北市也來籌設一個公賣局，是不是可以的。

王議員昭明：

專賣是要經過中央核准的，否則是不可以的。

許議員炳南：

我們以合法程序向中央申請嘛。

王局長昭明：

地方政府不能以某種貨物來作專賣的。

許議員炳南：

假使是不行的話，就請局長再努力去爭取吧！

楊議員炯明：

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租用市府土地其租金以如何標準計算？租期契約多少年，目前繳納多少租金？請說明。

王局長昭明：

批發市場財產的租金和其他財產的租金是不一樣的，市場是地方政府對市民應該提供的一種服務，而建設局也有訂了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是經過貴會通過的，臺灣省同樣也有一個規則，在這規則裏面有明文規定，批發市場不論是自己經營或是租給人家承辦也好，可以收多少管理費有一定的，以所收管理費十分之一繳給市府作為使用場地的代價，那麼我們現在對果菜批發市場……：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才所說的，是農產品批發管理規則的幾條，請局長說明一下，我記得本會通過的規則並沒有規定租金是少。

王局長昭明：

是第幾條有規定，我這裏沒有那個規則，是第幾條我無法答復，但是當時討論那個規則時，我曾經去查過這個條文的，現在果菜公司以每天交易總額數千分之卅二作為管理費，換句話說就是果菜公司每天的交易總額千分之三點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六期

應交給市政府作為使用費，而果菜公司從去年十二月到今年四月止，一共是繳一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平均一個月是四十萬元左右，當然有時會多一點，有時也會少一點，要看交易數字的大小來決定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個千分之三點二是根據什麼標準算的，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並無這項規定，不然請你拿出來給我們看看。

王局長昭明：

不是有規定千分之三點二，而是規定管理費收入總數的十分之一。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將法規給我們看看，我記得沒有這一項規定。

王局長昭明：

現在這個管理規則我沒有帶來，我一定會送給楊議員看的。

楊議員炯明：

我們果菜公司的土地共有多少坪？這個租金是怎樣算出來？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昭明：

楊議員假使要知道果菜公司的土地有多少坪，房屋有多少這個資料我們有的，可以向楊議員報告的，至於租金和土地房屋是沒有關係的，是以該公司管理費的比例來計算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可能你現在也不清楚，究竟果菜公司的土地有多少

坪，租約怎樣訂的，租金是根據什麼法令第幾條的規定來計算的，請以書面答復本會好嗎？

請王局長休息一下，現在我們要來請教稅捐處，請處長先答復第三條：

3 本市復興南路拓寬道路協議收購土地課征增稅，應以何種標準課征？請說明。

稅捐稽徵處伍處長曰：稿：

在臺北市來講，課征土地增值稅是個特案，在六十一年六月以後，中央有個解釋土地增值稅是按照公告現值課征，但是在六十二年地政機關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太多而沒有調整，也就是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到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這段期間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現值沒有調整，而以鄰近的土地有公告現值來作為補償費的標準。

楊議員炯明：

處長，那麼是以公告現值來課稅抑是按照補償費來課稅呢？我們在上次大會曾請教王局長，王局長說是按照公告現值課稅。

伍處長曰稿：

在六十一年六月以後是按照公告現值課稅，但我剛才也說過，我是從案件裏面看到的。

楊議員炯明：

如果在六十二年，貴處不按照公告現值來課徵，是根據什麼法令來課征的。

伍處長曰稿：

因那個時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告現值沒有調整，若以原公告現值來課稅顯然太低了，所以才……

楊議員炯明：

政府要課征老百姓的稅，是要有法令根據，現在沒有法令

依據而要增加老百姓負擔，這是違法的，大安分處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本市復興南路十二甲段七六一〇九地號，貴處是以什麼標準來課征增值稅？

伍處長曰稿：

楊議員，這個案不是大安分處的錯，我從卷宗看到是根據地政機關將清冊送給本處，裏面每筆的價格是少都有寫明，而且收購價格就是公告現值，因此本處就根據這個現值來課徵我們的增值稅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地政處有送給貴處的，貴處應遵照依法公告的現值為課稅依據，怎麼可以隨便增加課稅，這是違法的行為，處長的看法如何？究竟是以九、八〇元來課稅，還是要怎樣辦，貴處曾開出兩種稅單，一種是以九、八〇元為標準的稅單，另一種是以一四、〇〇〇元的稅單，老百姓究竟要繳那一種好呢？請處長說明一下。

伍處長曰稿：

我已說明過了，地政機關在審查現值，在清冊裏面也註明這個補償價格就是現值……

楊議員炯明：

地政處每次依法調整公告現值，都有一本一本的送給貴處，全市都是以那個公告現值來課增值稅，但現在貴處竟以協議價格來課增值稅，是不是合理，請你說明。

伍處長曰稿：

楊議員很抱歉，這個案是在我到差前的事，我是從卷宗裏面看到的……

楊議員炯明：

我要請教處長的，要不要按照公告現值來課稅，起初開來

的稅單是以公告現值九、八〇〇元課稅，後來大安分處又開來一張稅單是以協議價格一四、〇〇〇元課稅，因此兩張不一樣的，要老百姓怎樣去繳呢？

伍處長曰稿：

我是從卷宗裏面看到的，是有地政處的公文根據，並不是本處或大安分處，想要怎麼辦就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貴處是根據什麼法令來課徵的？請處長告訴我，假使處長不瞭解的話，貴處主辦科長也在，究竟是根據什麼法令請你告訴我，怎麼可以開出兩張不同的稅單去向老百姓要錢！

伍處長曰稿：

如果有發出兩張稅單當然是本處的錯，因此就有一張是對的一張是錯的，我現在從這個卷宗看到，本案是六十三年地政處造冊以公文送到本處，因此就應以補償費一四、〇〇〇元課徵比較合理。

楊議員炯明：

地政處是怎樣通知貴處的，公告現值是一個區一本的，照一四、〇〇〇元課稅，地政處是怎樣通知貴處請你將公文給我看看，貴處沒有法令依據怎能隨便課徵老百姓的稅？

伍處長曰稿：

如果有時間我將原案調來，我們兩人共同來研究好嗎。

楊議員炯明：

政府要課老百姓的稅一定要有法令依據，怎能以協議價格作為課徵增值的標準？現在貴處可否將一萬四千元稅單收回去嗎？

伍處長曰稿：

楊議員現在我可以這樣答覆你，假使這個課稅沒有法令的

依據，雖然不是在我任內處理的，但如果有違法的話，我有義務來給你更正。

楊議員炯明：

不是更正就可以了事的，那些承辦人都要記過的，如果老百姓不提出異議，豈不是吃了大虧，假使可以隨便課稅，那麼臺北市就變成亂糟糟的。

伍處長曰稿：

這個問題就這樣好不好？如果是這個稅課錯了我負責解決，承辦人有錯我給他行政處分……

楊議員炯明：

處長，請將本案處理的經過以專案送本會作參考，希望在兩天內送來好不好。

伍處長曰稿：

好的，我們照辦。

張議員宗明：

現在本市有兩個徵稅單位，一個是貴處的徵稅，另一個是國稅局查徵所得稅，那麼本席請教處長本市與臺灣省是否一樣？

伍處長曰稿：

臺灣省目前是統一稽徵，而臺北市有關國稅部份中央要自己辦，所以才有國稅局。

張議員宗明：

臺灣省是好幾個鄉鎮才有一個稅捐分處，地區非常遼闊，而本市每一區都有一個分處，你們是否能與臺灣省相同的單位因我們面積小可以作充分的審核，這樣才能給市民有個方便，不知處長的構想怎樣？請說明一下。

伍處長曰稿：

張議員的意思，是要將國稅局與本處合併為一個單位就行

了。對於營業稅的查核，本處主要是查它的收入，而國稅局是查它的費用，因此兩個單位的目的不一樣。

張議員宗明：

臺灣省的稅捐處，查核人員以兩種身份一次查核就可以了，而本市可否比照臺灣省由貴處一次查核可不可以？

伍處長曰：請：

張議員的意思，是將所得稅也由本處來查核，不過這是中央的決策，當初我們臺北市也是在一起的，後來因改制的關係才分開的，我可以將這個意見反映給中央作參考。

張議員宗明：

請處長反映給中央去決定，因為這樣，機構可以精簡，納稅義務人也能得到方便。

陳議員俊雄：

請處長答復第二題：

2 據聞貴處奉令取消徵納雙方均感困擾之「土地稅證明書」，是否確實？何時起實施土地增值稅稅單據說要註明有無欠稅，如此是否「完稅證明書」名亡而實存，究否應該取消？

伍處長曰：請：

完稅證明書是取消了，不過我們內部作業的程序還是照舊的，因為依照規定土地要移轉時如果有欠稅就不能移轉，但手續是簡化了，第一，不必填申請書申請完稅證明，第二，如果沒有欠稅就根本不必完稅證明，所以這個取消完稅證明書是對納稅義務人方便來說的，而我們內部作業還是照樣要做的。

陳議員俊雄：

根據處長所報的，本小組才會提出「名亡而實存」的意見來，貴處雖然規定免附完稅證明書，但是貴處作業還是要

查註，譬如欠五十八年第一期地價稅，老百姓還是要補繳後才能過戶，因此在名義上說是取消了，實際上還是存在。

伍處長曰：請：

如果老百姓有欠稅我們還是要追的，才能公平呀。

陳議員俊雄：

假使老百姓有欠稅還是一樣要等稅繳清後，才能辦理過戶手續，對便民來講並沒有多大意義。

伍處長曰：請：

便民不能便到免繳稅，便民只夠使市民免填申請單其內容還是承辦人來填的，不會增加申請人的麻煩。

陳議員俊雄：

因處長是新來的，在前任鄭處長曾對土地代書人說過，而有幾位代書人是我的朋友，據他們說並沒有規定欠多少地價稅或欠多少田賦就不能過戶。

林議員中：

葛處長，今年公務預算在新建工程處，有編了一筆臺北區交通運輸系統規畫經費，補助中央交通部，對預算內容我曾問過新建工程處，他們都說不了解，因為以前這筆經費是編在交通局，現在才改編在新建工程處，所以他們無法說明，預算數是六百六十七萬元，像這樣大筆的錢，我們當然要問問其內容，但編列單位新工處竟然不知道，請教處長是否了解？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我想讓我來查明之後，以書面來向貴會報告好嗎？

林議員中：

是臺北地區運輸系統的規劃。

葛處長培保：

假使是運輸的事情，我還可以稍爲答復一下，交通部有一個運輸系統規畫委員會，在敦化北路，專門負責臺北地區交通運輸系統的規畫，其所需經費由省市協助一部份，而這筆預算就是本市應負擔的部份。

林議員中：

聽說這個委員會所需經費，是由經合會、交通部和本市三個單位分攤的，對交通運輸的規畫要本市負責三分之一實在太多了，所謂運輸系統是港口，機場，鐵路等，與本市沒有多大關係，去年列有四百多萬元，今年列有六百多萬元，兩年共列有一千多萬元，我們爲什麼要補助它。

葛處長培保：

因爲這件事是中央有公文來，是一種配合款。其詳細情形……

林議員中：

上級雖然有公文來，但是我們要看有無需要，而他們所規劃的是大臺北地區與本市並無密切關係，我們臺北市有都市計畫，按照都市計畫來建設就好了，因港口，機場，鐵路等運輸本市一樣也沒有，爲什麼還要補助這麼多的錢，這些運輸系統都是交通部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們不應該來補助交通部，請葛處長多加考慮，本會審查預算對大筆的項目都是一筆一筆的審查，假使要馬虎的話一分鐘就可以通過了，處長的想法如何？請說明。

葛處長培保：

待我查明以後，以書面向貴會報告，我們要將規劃的目的和目前的重點，譬如我所瞭解……

林議員中：

不是的，這個說明是主計人員寫出來的，結果對臺北市並沒有幫助，以運輸系統來講對臺北市並沒有用，這筆應該

由交通部負擔，所以希望處長對下年度的預算，要慎重不要再亂七八糟的編列，如果像這樣的預算我們將如何向市民交代？

葛處長培保：

好的，好的。

林議員文郎：

我覺得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很有道理，因爲貴處所編的預算有些是重複的，也有很多錯誤的地方，譬如根據貴處所訂的編審辦法，每個人每月編了三百五十元辦公費，在事務費方面照理講，只能有租金、稅金及水電，但又編了很多文具，印刷，加班費，出差費等，顯然有重複浪費的地方，與編審辦法的原則不無抵觸。

葛處長培保：

一般行政工作，譬如人事工作，主計工作及其他的工作，也有其特殊的需要，除三個主要科目以外，譬如文具紙張，印刷，什支等大部份都是基於人事及安全方面的需要，因爲他們不能單獨列一個業務計畫，所以只能在一般行政裏面編列，但是在編審辦法第九條我們也有特別說明，除了上面三個科目以外，對於人事，主計，安全等如有特殊需要可在一般行政裏面編列，

林議員文郎：

處長，如果你這樣講就不對了，什麼是特殊情形，在編審辦法爲什麼不寫爲另訂之。

葛處長培保：

林議員，我們編審辦法第九條有寫明的，應根據實際需要

林議員文郎：

那麼第九條也不是這樣寫的，而是各機關辦理主計人事研

究等所需費用，依照途別編列。

萬處長培保：
因此他們所需要的當然也有文具印刷什支等就可以編列出來。

林議員文郎：

像這樣的寫是很牽強的，不能明顯地表示出來，這個編審辦法是責處自己訂的，希望以後不要自己來違反規定，如果我們予以全數刪除，責處要說這是業務的需要，如不刪除又違反編審辦法的規定。請處長對各單位主計人員要特別注意這一項。

萬處長培保：

好的，好的。

林議員利欽：

處長，我要建議一個有關主計方面的事情，爲着要使年度預算的編列更統一，更有效起見，應該找一個時間舉行主計人員講習會，讓他們交換意見以後再來編列年度預算，可能會比較整齊畫一。

萬處長培保：

我非常感謝林議員這個建議，我們現在已經將六十五年度編列的缺點加以檢討，我很贊成林議員這個意見，我們會找一個時間讓他們共同來研究，對六十六年度總預算的編列，可能會有共同的統一的作業。

林議員榮剛：

請教處長一個問題，譬如標準價格，我想處長可能全部都會瞭解，而各單位再以這個標準來編列單價，我請教這個標準價格，是以去年的價格或是審查當時的價格來讓我們審查呢？

萬處長培保：

工程的價格大概有一部份有變動，其他的我們都重新檢討以後才訂定這個價格，是以六十四年的價格，在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我們曾對臺北市的物價作了一次全面的基本的分析調查……

林議員榮剛：

處長，是這樣的，在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價格，可能到第二年我們審查預算時，其價格就會有一段距離，責處是管荷包的，我們議會也是看荷包的，在立場上我們是站在同一條線上，我們在工務審查會審查預算時，發現責處的標準價格放得太鬆了，好在我們還看得緊一點，否則就形成一種浪費，現在我向處長提一個建議，要以當年的價格作爲標準價格，不能把前一年的價格拿來運用，否則會發生一個差距，若在物價波動時有差距各單位在執行上就會發生困難，如果訂得太高就會變成浪費，譬如鋼筋責處訂的單價是一噸一萬二千元，但在我們審查時已跌至八千元一噸，我們說預算單價太高了，列席官員即說這是統一價格，如果我們也像處長一樣的放鬆，豈不形成了大浪費，我們就愧對納稅義務人。

萬處長培保：

這因時間的差距，而且在這一段期間物價動盪不穩定，在我們着手編列預算時，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的物價確實是這個價格，嗣後物價漸漸降低，可是預算已經編製將完成，無法再更動，所以單價方面才有這個差距，林議員今天給我們這個指教，我今後會特別注意改進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員炳南）：

各位同仁第五組的質詢和答覆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明天起是專題質詢及答復，謝謝各位的辛勞，我們現在就散會。